**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國立嘉義大學107年06月06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年06月16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修正通過

**壹、計畫依據**

一、教育部 103年 01 月 08 日臺教學（三）字第1020190903號函修正。

二、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辦理。

**貳、計畫目標**

1. 協助國立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院系所發展與推動增進學生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並增進協助處於自我傷害危機之學生的教學與活動之技能。
2. 整合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網絡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3. 建立本校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4. 建立並落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
5. 落實高關懷學生之篩檢，並建立檔案，定期追蹤，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6. 增進本校相關人員對自我傷害事件之辨識及危機處理，增進即時處置知能。
7. 增進本校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我傷害學生之有效心理諮商與治療知能。

**參、推動策略**

本計畫區分初級預防、次級預防、三級預防等三個預防層級，並分別詳列三級預防之推動策略，茲分述如下：

**一、初級預防工作**

(一)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

(二)策略：增加保護因子，降低危險因子。

(三)行動方案

1. 配合教育部成立之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至本校定期督導本計畫執行成果。
2. 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24小時通報專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處理標準作業流程（詳如P5-6），並定期進行演練。
3. 配合教育部專案計畫培訓本校專業輔導人員成為種子教師，針對校內導師、教官、行政人員、學生幹部或志工進行教育訓練。
4. 參與教育部辦理之學生自我傷害之經驗分享與觀摩，透過示範學習，精進本校推動之策略與行動方案。
5. 規劃生命教育及情感教育等議題融入課程及活動，提升學生抗壓能力（堅毅性與問題解決能力）、情緒管理與危機處理能力、及防患憂鬱與自殺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6. 推廣校園心理健康教育，包括正向思考、人際溝通、衝突管理、情緒管理、壓力與危機管理等。
7. 提供自我傷害防治相關宣導資料，以利各院系所學生與教師逕行運用，俾期及早辨識學生問題，即時提供學生協助。
8. 由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共同推動初級預防工作(詳如P5-7~9)。

**二、次級預防工作**

(一)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二)策略：篩檢高關懷學生，即時介入。

(三)行動方案：

1. 高關懷學生辨識：請學校針對學生特性，校園文化與資源，規劃合適之高關懷學生篩檢方法，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必要時進行危機處理。

2. 篩檢計畫之實施須符合專業法律與倫理，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考慮不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以及不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行。實施過程包括六階段：

（1）說明：說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

（2）取得同意：除非學生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危險性，否則，應依尊重自主原則，在學生（家長同意下進行篩檢，非強迫性（未成年學生請取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3）解釋結果：對篩檢結果的解釋要謹慎與專業，不隨便給學生貼上精神 疾病或任何標籤。

（4）保密：專業輔導人員、導師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律命令及專業倫理，不得無故洩漏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

（5）主動關懷：主動提供高關懷學生必要的關懷協助及需要的諮商輔導。

（6）必要的轉介：當知悉學生有疑似精神疾病、有明顯的自傷或傷人之虞時，需進行危機處置與必要的轉介與協助就醫。

3. 提升導師、教官、同儕、教職員、家長之憂鬱與自殺風險度之辨識與危機處理能力，以協助觀察辨識；並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理諮商或治療。

4. 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臨床心理師、諮商心理師、 社工師、精神科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

5. 由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共同執行次級預防工作(詳如P5-7~9)。

**三、三級預防工作：**

(一)目標：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未遂者的再自殺。

(二)策略：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者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三)行動方案：

1. 自殺未遂：建立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流程，對校內進行教育輔導(降低自殺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安排個案由心理師進行後續心理治療，以預防再自殺；家長聯繫與預防再自殺教育；進行班級或團體輔導，提供心理衛生教育及同儕如何對當事人進行協助。

2. 自殺身亡：建立處置作業流程，含對媒體之說明、對校內相關單位之公開說明與教育輔導(降低自殺模仿效應)、家長聯繫協助及提供適度情緒支持。

3. 通報轉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及「自殺防治法」和「自殺防治法施行細則」進行通報與轉介。

4. 處理回報：學校發生學生自殺死亡事件應填具「學生自我傷害狀況及學校處理簡表」（詳如P5-10~12）。

5. 由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明確訂定危機處理小組執掌（詳如P5-13），共同執行三級預防工作。

**肆、執行成效評估指標**

**一、 初級預防執行成效：**

(一)編定全校性自我傷害防治工作計畫，並公告實施。

(二)完成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提升學生抗壓能力（堅毅性與問題解決能力）與危機處理能力、及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三)辦理推廣校園心理衛生教育、辦理生命教育影展等宣導活動。

(四)編製相關宣導資料納入防治人才（輔導人員、導師、教官及社團幹部）之培訓教材，並進行校內導師、教官、同儕及社團幹部之培訓。

(五)總務處於本校高樓之中庭與樓梯間設置之意外預防安全網。

**二、 次級預防執行成效**

(一)進行高關懷學生之辨識。

(二)針對高關懷學生介入輔導，並建立檔案，定期追蹤。

**三、 三級預防執行成效**

(一) 建立學生自我傷害之虞或自殺未遂之危機處理流程。

(二) 建立學生自殺死亡之危機處理流程。

(三) 辦理學校輔導人員及教官（或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危機處理能力之培訓。

**伍、計畫管考**

一、落實通報與危機處理之督導：

落實本校發生學生自我傷害與自殺事件之通報與危機處理之檢討，並配合 教育部進行危機處理（善後處置及預防再自殺）之即時督導。

二、督考機制：本校辦理學生憂鬱與自傷防治工作與執行本計畫之成效，屬教育部校務評鑑項目之ㄧ。

三、計畫經費：於本校年度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四、獎勵措施：

(一)本校辦理憂鬱與自傷防治工作之相關研究、教材研發及實務推動人員及教師，有具體優良事蹟者，將可申請教育部公開表揚，並作為教師評鑑(考績)或升等之加分參考。

(二)本校防治人員（輔導人員、導師、教官及社團幹部）具有優良事蹟者，由學務處簽辦敘獎或表揚事宜。

(三)本校之核心推動人員(如學務單位主管)執行本計畫，成效良好並有具體績效者，將申請提報教育部獎勵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優秀人員表揚。

五、檢討修正：

(一)本計畫執行情形後，由本校學生輔導中心不定期檢討修正本計畫。

(二)配合出席教育部舉辦之相關研商會議，廣納各界意見，適切進行檢討修正，確保計畫有效推動。

**陸、預期成效**

一、透過執行本計畫之過程，使全校教職員生體認生命之可貴，達成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之目的。

二、建立本校完整之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機制。

三、有效抑制本校憂鬱及自我傷害案件，降低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之發生率。

**捌、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理。**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生命教育、情感教育育**

**安心在嘉全方位心理健康資訊網**

**初級預防**

**（宣導）**

**校園心理健康教育**

**校內外資源整合運用**

**教職員之教育訓練**

**次級預防**

**（預防）**

**大一心理健康測驗施測並篩選、追蹤、輔導高關懷學生**

**自我傷害事件發生**

1. **通報軍訓組/值勤教官趕赴現場應變處置。**
2. **聯繫家長/監護人。**
3. **聯繫系主任、導師、學生輔導中心、生活輔導組、衛保組等相關單位協同處理。**
4. **啟動危機處理小組。**

**三級預防**

三級防治

三級防治

**自傷未遂**  **自傷身亡**

1. **轉介個案至學輔中心進行諮商，以預防再自殺。**
2. **聯繫家長及預防再自殺教育。**
3. **進行班級輔導。**
4. **對校內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模仿效應)。**
5. **家長、導師、學輔中心討論協助個案事宜。**

**校長室指派發言人，擔任對外單一窗口。**

三級防治

三級防治

三級防治

三級防治

三級防治

**家長聯繫並協助悲傷輔導**

**校內公開說明與班級輔導**

**(降低模仿效應)**

**協助後事處理**

**詳實記錄事件處理經過，隨時回報危機處理小組**

**1個月後評估是否仍有危機**

是

否

結案

學生預備離校

學生在校

如學生已準備畢業，

連結「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流程」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自我傷害各處室三級預防工作**

| **單位** | **初級預防** | **次級預防** | **三級預防** |
| --- | --- | --- | --- |
| **校長/秘書室** | 1. 整合本校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以提升全校教職員工生之輔導知能及敏感覺察度。 2. 主導結合校外網絡單位資源，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 必要時對於自我傷害想法或行動嚴重之學生啟動個案危機處理小組，研討危機處理步驟策略、行動及權責單位之工作分派，危機處理小組執掌如P5-13。 | 必要時對於自我傷害想法或行動嚴重之學生啟動個案危機處理小組，研討危  機處理步驟策略、行動及權責單位之工作分派，危機處理小組執掌如P5-13。 |
| **教務處** | 規劃生命教育及情感教育等議題融入課程，提升學生抗壓能力（堅毅性與問題解決能力）、情緒管理與危機處理能力、及防患憂鬱與自殺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 1. 推派代表參加個案危機小組會議或個案輔導協調會議。 2. 提供系上課業、學籍相關事項之處理與協助。 | 1. 推派代表參加個案危機小組會議或個案輔導協調會議。 2. 提供系上課業、學籍相關事項之處理與協助。 |
| **學務處** | 1. **軍訓組:**   (1) 掌握高關懷學生之狀況，必要時進行緊急處遇及轉介  (2) 提供24 小時通報專線   1. **學生輔導中心**   (1) 推廣校園心理健康教育，包括正向思考、人際溝通、衝突管理、情緒管理、壓力與危機管理等。  (2) 辦理生命教育宣導活動。  (3) 結合社團及社會資源辦理憂鬱與自殺之預防工作。  (4) 強化教職員工(含教師、教官、宿舍管理人員、班級及宿舍幹部等)之輔導知能，增進對憂鬱與自我傷害辨識及危機處理知能。   1. **生活輔導組**   (1) 新生入學時提供學生與家長生活輔導相關資訊。  (2)強化宿舍管理員辨識高關懷學生之能力，若發現有需要關懷之學能立即通報及轉介 | 1. **軍訓組:**   隨時關心週遭學生，發覺高關懷群學生，必要時予以緊急處遇轉介。  **2. 學生輔導中心**  (1) 每學年度第 1 學期配合學生適應大學生活階段於學期中，進行問卷施測學生篩檢建立檔案，並篩選高關懷學生進行長期追蹤與轉介輔導；必要時，並進行危機處置。  (2) 配合【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針對每學期有變動之高關懷學生進行關懷及瞭解。  (3) 針對上述篩選後需要高度關懷之學生，及可能有自殺風險、自我傷害疑慮或或明顯情緒困擾的高關懷學生主動聯繫，視情況安排個別諮商輔導。  (4) 接受校內外其他單位轉介，評估學生自殺意念、計畫及行動，及是否有支持資源。  (5) 與相關人員(如：導師、系所主管及導師、教官、家長、主責心理師)合作，共同關懷個案，必要時召開個案輔導協調會議，討論輔導流程分工及策略，強化安全輔導網絡，防範危機狀況發生。  (6) 連結校外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精神(身心)科醫師)等，提供專業建議並整合，必要時協助就醫。  (7) 依照相關法令進行自殺防治通報。  **3. 生活輔導組**  (1) 督導學校宿舍管理人員提高警覺，並熟悉事件發生時之處理流程。  (2) 關心及轉介高關懷住宿同學。 | 1. **軍訓組:**  (1) 赴現場了解個案狀況，並研判是否為自我傷害或傷人的高關懷學生。  (2) 聯繫家長、導師、學輔中心。  (3) 嚴重或危機時應立即報警並協助就醫，並至醫院了解個案狀況，給予適當協  助。  (4) 學生發生自我傷害事件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實施通報」。  (5) 必要時召開學生安全協調會議，商討安全策略及因應計畫。  **2. 學生輔導中心**  (1) 辦理個別或團體諮商：針對自殺未遂者進行個別諮商（含心理評估、諮商晤談、情緒調適等），定期評估其自殺意圖，以預防再自殺的可能性。  (2) 提供自我傷害未遂者心理諮商與諮詢，協助其及早恢復自我照顧，回歸校園課業學習、人際互動生活。  (3) 整合精神醫療院所專業資源提供處遇治療，並教導學生正確用藥觀念，並提供正確的自我傷害防治觀念，必要時提供家長諮詢。  (4) 針對自殺身亡者之班級提供班級安心輔導（含心理調適、危機調適能力、悲傷輔導、身心狀況辨識…等）減少心理衝擊並評估同學的身心狀況以預防模仿效應產生。  (5) 針對自殺身亡者之家屬提供悲適度情緒支持。  (6) 必要時，召開個案輔導協調會議，商討輔導策略及因應計畫。  (7) 凡自我傷害自殺案件屬高風險個案，則進行線上通報衛服部自殺防治系統，及紙本通報當地衛生局。  **3. 生活輔導組**  (1) 提供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發生期間之請假程序諮詢。  (2) 學生住宿安全網絡之建構。 |
| **總務處** | 1. 協助檢視校園高樓之中庭與樓梯間之意外預防相關設施。 2. 實施校園美化綠化工作，塑造放鬆紓壓校園環境，提升師生身心靈健康。 3. 改善校園安全環境，降低學生自我傷害發生之可能性 | 1. 推派代表參加個案危機處理小組會議或個案輔導協調會議，瞭解校園是否有危險狀況，並加以改善。 2. 督導駐警隊隊員於值勤時應提高警覺(尤其是日夜值班時)並熟悉事件發生時之處理流程。 | 駐警隊事件現場管制。 |
| **國際事務處** | 觀察是否有生活、課業適應較為困難之境外學生，可適時轉介。 | 1. 協助連繫非本國籍學生之家長，並協助其輔導相關事宜。 2. 協助安排境外學生家長來台相關事宜。 | 1. 協助連繫非本國籍學生之家長，並協助其輔導相關事宜。 2. 協助安排境外學生家長來台相關事宜。 |
|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衛生保健組** |  |  | 1. 協助緊急救護及送醫 2. 就醫評估及提供就醫諮詢 |
| **各系所** | 1. 充實自我傷害防治之研習活動及知識，建立對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的正確認知。 2. 辦理生命教育及情感教育等議題融入課程及活動，提升學生抗壓能力（堅毅性與問題解決能力）、情緒管理與危機處理能力、及防患憂鬱與自殺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3. 檢視及健全系所高樓之中庭 | 1. 對高關懷群個案保持高度敏感與傾聽，並予以追蹤關懷與輔導。 2. 鼓勵或帶領學生向輔導單位求助，或轉介相關求助資源。 3. 針對休學又復學的學生加強關心，必要時予以轉介。 4. 參加個案危機處理小組會議或個案輔導協調會議。 5. 系所導師於宿舍及校外賃居訪視，發現高關懷學生時，鼓勵學生向輔導單位求助並轉介學生予輔導單位介入，以確認學生校內外住宿之安全。 | 1. 對已採取自我傷害行動，但未死亡之個案：   (1) 參與危機處理小組、個案輔導協調會議或學生安全協調會。  (2) 偕同學輔中心安撫其他同學情緒，並實施團體討論或班級輔導。  (3) 持續約談輔導，並記錄於導師輔導學生系統。  (4) 在個案重返學校初期，協助班級形成支持網絡。  (5) 協助課業及申請各項急難救助。   1. 對已採取自我傷害行動過世之個案：   (1) 過濾受事件影響最深的學生，並予以追蹤輔導。  (2) 協助諮商中心進行團體討論或班級輔導。 |

**【本表為密件】**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項目** | 說明 |
| **資訊來源：** | □新聞媒體（新聞標題： ）  □校安中心通報（事件序號： ）  □民意信箱陳情（教育部公文文號： ） |
| **自傷學生狀況描述** | |
| **學校全銜:** |  |
| **性別:** | □男 □女 |
| **年齡:** |  |
| **學制/系級:** | □國小□國中□高中□高職□五專□二專□四技□二技□大學 □研究所□博士班□其他（ ）  年級:（ ）  科/系所名稱：（ ）【無則免填】 |
| **學生身分別:** | □一般生□休學生□退學生□轉學生□延畢生□僑生□進修部學生 □其他（ ） |
| **家庭狀況:** | □三代同堂家庭□雙親家庭□隔代教養□父母離異□父歿□母歿 □其他（ ） |
| **住宿處:** | □家中□學校宿舍□賃居處 □其他（ ） |
| **學校措施及事前輔導(求助輔導):** | **請勾選符合項目：**  □訂有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實施計畫  □定期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含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辦理提昇學校人員及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活動，以協助高關懷群之早期辨識與及早介入協助  □已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作業流程  **個案事前求助：**□有□無  若有，輔導狀況: |
| **發生日期及時間:** | \_\_\_\_年\_\_\_\_月\_\_\_\_日 星期(\_\_\_) 時間:AM / PM \_\_\_\_\_\_\_\_\_\_\_\_ |
| **發生地點:** | □當事人家中□一般他人家中□重要他人家中□學校宿舍□校園內非宿舍□校外賃居處□校外公共場所□非當事人學校 □其他（ ） |
| **自傷方式:** | □服藥物□割腕□服用化學藥劑(強酸、強鹼、農藥等)□燒炭□引廢氣□瓦斯(含引爆)□撞車□刀槍□上吊□跳樓□跳河(含海)□自焚□窒息□ □其他（ ） |
| **發生可能原因(可複選):** | **生理方面:**  □重大/慢性疾病□精神疾病□物質濫用(酒、藥癮)□創傷經驗(受虐、家暴、天災等)□家族有自殺史  **心理方面:**  □情緒困擾(有憂鬱傾向，未達憂鬱症診斷)□情緒化特質(衝動控制差、情緒穩定度差、情緒處理能力缺乏)□負向自我價值 □其他（ ）  **社會方面:**  □男女朋友情感因素□家人情感因素(親子關係不睦、溝通不良)□非以上兩類人際關係因素(同儕、同事等)□課業壓力□經濟因素 □其他（ ） |
| **學校處理經驗描述(請針對事件發生後當時的實際處理經驗以列舉方式加以描述)** | |
| **處理流程** | * **學校協助處理單位(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 **人力支援狀況(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 **事件處理流程:**   1.第一現場發現者:  2.第一現場處理者:  3.  4.  5.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 **自我檢討與建議** | * **處理過程之優點**   1.  2.  3.   * **處理過程之缺點**   1.  2.  3.   * **執行困境**   1.  2.  3.   * **未來建議(可針對自己及他校的建議):**   1.  2.  3.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主管簽章：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執掌**

|  |  |  |
| --- | --- | --- |
| **職稱** | **職掌及工作** | **連絡電話** |
| 校長 | 1. 統整全盤業務之協調與執行，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組織運作與協助各單位合作。 2. 擔任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危機處理小組召集人。 | 05-2717100 |
| 主任秘書 | 對外媒體說明之單一窗口，發放新聞稿，並對校內進行公開說明 | 05-2717005 |
| 教務長 | 指示教務處相關業務人員提供學生修業相關資料 | 05-2717300 |
| 學務長 | 指示及協調學生事務處相關單位:   1. 提供學生在校生活相關資料 2. 協調與執行危機處理事項 3. 向相關單位通報 4. 提供急難救助、行為獎懲、學生請假 5. 提供緊急臨時住宿安排 6. 關心受到自傷事件影響之住宿生並提供輔導資源管道，及適時轉介需要輔導資源之住宿生。 | 05-2717400 |
| 總務長 | 1. 指示總務處相關業務人員於危機意外發生情境及處理   過程之設施再檢視。   1. 駐警隊：案發現場的維持及相關管制，引導救護人員至事件發生現場。 | 05-2717500 |
| 國際事務長 | 1. 個案當事人為境外交換生時，提供出入境與相關手續之辦理 2. 境外交換生跨國事務辦理。 3. 關心受自傷事件影響之境外生，適時轉介需要輔導資源之境外生 | 05-2717299 |
| 學務處  軍訓組 | 1. 自我傷害事件緊急處理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相關通報。 2. 連繫家長、學輔人員及相關單位協同處理。 3. 後續個案關懷追蹤輔導。 | 05-2717310 |
| 學務處  學生輔導  中心 | 1. 由各學院心理師執行危機處理作業。 2. 邀請有自殺企圖與自殺未遂者進行心理諮商與關懷以預防再度自我傷害。 3. 結合系統視情況召開個案協調會議，邀集校內相關單位(系所、宿舍)、個案當事人、監護人或相關家人、個案之主責(個管)心理師進行討論，共同擬定協助計畫。 4. 對監護人或相關家人進行自我傷害預防教育。 5. 視情況對目睹者、受個案當事人事件影響之個人及團體進行心理急救服務，如減壓談話、紓壓團體。 6. 進行後續之班級悲傷輔導以安撫學生情緒，並與導師合作，持續提供需要後續輔導之學生。 | 05-2717080 |
| 環境保護及  安全衛生中  心 | 衛保組:提供受傷者緊急醫療救護與休息安置 | 05-2717137 |
| 系主任 | 1. 統整個案當事人於系上所需之協助 2. 指示系上相關業務人員檢視系所危險空間進行改善與   維護意見提供建立意外預防的安全網設備。 |  |
| 導師 | 1. 關懷有自殺企圖與自殺未遂者之學業及上課狀況。 2. 協助學生之課務調整及安排同儕支持。 3. 持續關懷受到自傷事件影響之學生，並宣導重視生命及尋求諮商、醫療資源之觀念。 |  |
| 任課老師 | 關懷有自殺企圖與自殺未遂者回班上課後之情形，並適時通報或轉介導師及學輔中心。 |  |